**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所长基金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所长基金对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宁波材料所”）可持续发展的推动作用，规范所长基金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所长基金以加强学科建设、促进原创研究、提升宁波材料所的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重点支持前瞻性、基础性和关键工程化技术研究。

第三条 所长基金项目立项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应聚焦重点领域的共性技术难题，可望在未来3-5年内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原创性工作，可望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外部资源竞争能力；

（二）相关工作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并且项目承担部门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第四条 重点支持围绕重大突破或重点培育方向提炼的项目，以及跨团队、跨部门协同攻关的项目。

第五条 所长基金项目执行期一般2-3年，原则上资助经费100-300万元。

第六条 所长基金项目评审程序

符合第三条和第四条要求的项目可随时申报，科技发展部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评审。具体立项程序如下：

（一）项目申请人填写《所长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一三五”负责人推荐，并通过相应“一三五”所务会联系人同意后，报科技发展部；

（二）科技发展部邀请所外相关领域专家及科技委成员对项目进行评审；

（三）科技发展部根据评审结果，提出立项建议，经分管所领导审核后，报所务会批准；

（四）科技发展部组织立项项目的负责人及相应团队负责人签署任务书。

第七条 所长基金项目立项后，应制定明确的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年须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科技发展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八条 科技发展部审查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核准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对未按时报送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或项目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一年度的经费并要求项目负责人予以纠正。对在规定期限内补报、纠正的项目，经科技发展部审核后解除缓拨。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需要对项目总体目标和经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须提交变更报告，报科技发展部和分管所领导审核，由所务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因人为因素导致项目难以执行或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的项目，将视情况进行警告、通报批评、调减经费直至中止项目。不能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目标的项目负责人所在团队5年内不得申请所长基金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终止后1个月内向科技发展部提交验收申请和全套验收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如不能按时验收，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执行期到达前3个月内提出延迟验收申请，经科技发展部和分管所领导审核后，报所务会批准，延迟验收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科技发展部根据验收专家小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并将验收结果报所务会审定。研究团队若对验收意见和结论有异议可提出复议。

第十三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通过结题验收：

（一）未能实现任务书规定的目标；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三）未经批准，逾期6个月以上。

第十四条 提请复议验收的项目组，应在接到验收结果通知30日内提出复议申请，经科技发展部批准后，项目组在90日内，经整改完善，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对无故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除对项目负责人提出批评外，还应依据第十条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所长基金项目负责人可视为承担中科院重点部署项目纳入当年度项目负责人的考核与晋升，但相关经费不提绩效。

第十七条 对于圆满完成项目任务，并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项目，所里将按照第六条立项程序择优给予滚动支持。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后，科技发展部将对有关专著、论文被引用以及新发表的情况、成果鉴定、获奖及推广效益情况等实行跟踪管理。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所长基金实施细则》（科材字〔2009〕49号）和《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所长基金前瞻性项目管理细则》（科材字〔2010〕118号）废止。